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2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目的: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数量:不低于4,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
●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30元/股。
●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500-5,000	0.50-0.56	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1,5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2.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拟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回购股

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减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150,000(注1)	0.35	5,000.00	8,150.00	0.91	
合计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注1: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73,68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9,875.60万元,流动资产为770,590.5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研发投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3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李季华、涂德令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公开独立意见。
(二)关于购买洋陆化工1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236,717.39元(不含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的自有资金购买重庆洋陆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并按该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4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本次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前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指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由董事长周平先生提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以

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李季华、涂德令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公开独立意见。
(二)关于购买洋陆化工1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236,717.39元(不含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的自有资金购买重庆洋陆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并按该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拟融资的本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相关业务能否投入运营及实现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前期生产的氢气主要为中间品,用于合成氨、尿素等化工品,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氢气相关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缺乏;
3. 公司对合资公司之一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性质仅为财务投资,该公司未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按出资比例获取收益;
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完成正式协议签署,且后续可能面临履约风险;
5.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
6.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化工,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雄重驱”)成立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双阳氢雄”)和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氢雄双阳”),主营氢能重卡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相关部件生产与组装。

(二)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地址: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园7栋B座7楼9-12号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熊云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铂福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形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1.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氢能发展战略,促进氢能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与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营氢能重卡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相关部件生产与组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加强对优秀工艺企业管理力度,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相关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化工股份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10%股权划转至阳丰丰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丰丰肥业”)全资子公司。
2.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阳煤化工持有的新疆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50%股权、山西海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阳煤化工建设安装有限

任公司99%股权划转至丰喜集团。
3.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1.2两项股权调整完成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阳煤化工100%股权、山西阳丰喜聚源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集团公司;将河北阳煤化工三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
4.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阳煤化工、山西阳丰喜聚源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均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云雷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拟选举王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1.1 在双阳氢雄运营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召开前,由王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419,675.8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8,494.35万元;
营业收入:295,616.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2.4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认可的名称为准);
公司地址:阳泉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80%,氢雄重驱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
1. 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
双阳氢雄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额为4,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80%;氢雄重驱出资1,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在双阳氢雄运营成立后3个月内各自一次性完成出资手续。

2. 公司核心团队及分工
双阳氢雄运营董事、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氢雄重驱委派1名,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人选由公司推荐并经重驱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总经理1名,由阳煤化工职工担任。
3. 经营管理:设总经理1名,由阳煤化工委派担任;财务总监等经营团队由公司委派;氢雄重驱委派销售工程师进入团队,负责氢重驱卡的工程化及市场化方案形成,及协助整合资源、推广市场,并协助公司引入在重卡氢能方面科技创

新成果突出的公司与研发机构,推动业务升级。
3. 未来融资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双阳氢雄运营发展过程中,可以引入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股东。
四、投资方式及各方义务
1. 投资方的权利
4.1.1 申请设立双阳氢雄,随时了解双阳氢雄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4.1.2 签署双阳氢雄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4.1.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1.4 在双阳氢雄运营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 投资方的义务
公司:按约定完成实物出资,牵头协调落实双阳氢雄的生产场地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税收减免优惠等);协助双阳氢雄运作区域市场,取得订单。
氢雄重驱:按约定方式、时间出资;协助搭建双阳氢雄运营团队,基于甲方成熟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推动双阳氢雄氢能卡下游应用等业务。
5. 违约责任
如出资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出资,视为违约,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无条件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守约方一致认可的投资者(含守约方)。当守约方提出上述要求时,违约方需在一个月内完成以上转让。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虽然公司与投资方就本次投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业务及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积极应对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前期生产的氢气主要为中间品,用于合成氨、尿素等化工品,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氢气相关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缺乏。公司投资成立双阳氢雄,投资性质仅为财务投资,该公司未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按出资比例获取收益。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对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2. 对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对2019年度利润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将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前依据具体情况判断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对很可能承担的违约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因此本次仲裁预计减少2019年度利润净额27,658,307.25元。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负债金额将依据具体仲裁情况进行调整。由于仲裁结果不确定性较大,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确定性影响。
2020年3月2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或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SX200329号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庭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兰浩、董喜林、吕铁、宋杰、董凤蛟、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 申请人
申请人一:兰浩
申请人二:董喜林
申请人三:吕铁
申请人四:宋杰
申请人五:董凤蛟
申请人六: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被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四)《仲裁庭通知》落款日期:2020年2月21日
(五)《仲裁庭通知》所载明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被申请人承诺分两次收购申请人持有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的全部股份。被申请人收购申请人全部股份的条件已经满足,期限已经届满。2020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发布声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剩余49%的股份。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权单方发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主动单方拒绝完成收购,依约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未达成一致,申请人现依据仲裁裁

决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继续收购申请人一、二、三合计持有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21%的股份,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196,785,811.17元(按照申请人一、二、三各自持有的剩余股份比例计算,申请人一:人民币115,067,247.81元;申请人二:人民币76,299,707.75元;申请人三:人民币5,428,856.61元);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658,307.25元(按照申请人一、二、三、四、五、六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计算,申请人一:人民币13,654,848.38元;申请人二:人民币6,792,825.62元;申请人三:人民币643,804.88元;申请人四:人民币1,807,714.13元;申请人五:人民币1,270,175.63元;申请人六:人民币3,480,482.25元);
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二、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630,008.14元;以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自2020年1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2月10日,为人民币16,530,008.14元);
4.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二、三、四、五、六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暂计算至2020年2月10日,上述1-4项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41,274,126.56元)。

3. 未来融资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双阳氢雄运营发展过程中,可以引入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股东。
四、投资方式及各方义务
1. 投资方的权利
4.1.1 申请设立双阳氢雄,随时了解双阳氢雄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4.1.2 签署双阳氢雄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4.1.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1.4 在双阳氢雄运营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 投资方的义务
公司:按约定完成实物出资,牵头协调落实双阳氢雄的生产场地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税收减免优惠等);协助双阳氢雄运作区域市场,取得订单。
氢雄重驱:按约定方式、时间出资;协助搭建双阳氢雄运营团队,基于甲方成熟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推动双阳氢雄氢能卡下游应用等业务。
5. 违约责任
如出资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出资,视为违约,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无条件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守约方一致认可的投资者(含守约方)。当守约方提出上述要求时,违约方需在一个月内完成以上转让。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虽然公司与投资方就本次投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业务及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积极应对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前期生产的氢气主要为中间品,用于合成氨、尿素等化工品,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氢气相关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缺乏。公司投资成立双阳氢雄,投资性质仅为财务投资,该公司未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按出资比例获取收益。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对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前依据具体情况判断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对很可能承担的违约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因此本次仲裁预计减少2019年度利润净额27,658,307.25元。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负债金额将依据具体仲裁情况进行调整。由于仲裁结果不确定性较大,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确定性影响。

2020年3月2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或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SX200329号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庭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兰浩、董喜林、吕铁、宋杰、董凤蛟、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 申请人
申请人一:兰浩
申请人二:董喜林
申请人三:吕铁
申请人四:宋杰
申请人五:董凤蛟
申请人六: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被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四)《仲裁庭通知》落款日期:2020年2月21日
(五)《仲裁庭通知》所载明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被申请人承诺分两次收购申请人持有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的全部股份。被申请人收购申请人全部股份的条件已经满足,期限已经届满。2020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发布声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剩余49%的股份。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权单方发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主动单方拒绝完成收购,依约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未达成一致,申请人现依据仲裁裁

决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继续收购申请人一、二、三合计持有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21%的股份,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196,785,811.17元(按照申请人一、二、三各自持有的剩余股份比例计算,申请人一:人民币115,067,247.81元;申请人二:人民币76,299,707.75元;申请人三:人民币5,428,856.61元);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658,307.25元(按照申请人一、二、三、四、五、六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计算,申请人一:人民币13,654,848.38元;申请人二:人民币6,792,825.62元;申请人三:人民币643,804.88元;申请人四:人民币1,807,714.13元;申请人五:人民币1,270,175.63元;申请人六:人民币3,480,482.25元);
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二、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630,008.14元;以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自2020年1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2月10日,为人民币16,530,008.14元);
4.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二、三、四、五、六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暂计算至2020年2月10日,上述1-4项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41,274,126.56元)。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有效登记数量(手):699,481
● 回购金额(元):699,481,000.00
● 回购日期:2020年2月27日
●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17黄金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

1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黄金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债券回售情况统计,“17黄金债”(债券代码:136985.SH)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699,481手,回售金额为699,481,000.00元。

根据《关于“17黄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股。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0元。本次债券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699,481,000.00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699,481,000.00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